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1358號

原　　告　長生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雲城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威
被　　告　銓方位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曾信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9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嗣於本院109年7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2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合夥人曾瑞生以被告名義，前於108年間向原告叫預伴混凝土，經原告於108年3月22日、108年3月30日出貨至指定地點（即環中路八段玉米熊工廠旁）後，原告並以被告為買受人開立10萬3,950元之108年3月29日統一發

票（號碼：MX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統一發票）。詎被告收受發票並申報進項稅額後，遲未給付貨款，經原告於108年6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，被告僅於108年6月14日以被告名義匯款給付1萬8,000元，尚欠原告8萬5,950元貨款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異議狀陳稱：被告之合夥人曾瑞生向原告叫貨，被告並未與原告簽訂契約，亦無貨款往來，本件為曾瑞生與原告私人貨款，請原告向曾瑞生要求清償，所有款項與被告無關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不生效力。民法第17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反面言之，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經本人承認後，對本人生效。又所謂承認，包含明示承認及默示承認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之合夥人曾瑞生以被告名義，前於108年間向原告叫預伴混凝土，經原告於108年3月22日、108年3月30日出貨至指定地點後，原告並以被告為買受人開立10萬3,950元之108年3月29日統一發票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告名片、送貨單、統一發票等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23頁；本院卷第89頁），堪信為真，足認被告之合夥人曾瑞生應係以被告名義向原告叫貨。原告另主張被告收受發票並申報進項稅額後，遲未給付貨款，經原告於108年6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，被告僅於108年6月14日以被告名義匯款給付1萬8,000元，尚欠原告8萬5,950元貨款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存證信函、請款通知單、交易明細等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7至23頁；本院卷第95頁），參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109年6月20日中區國稅東山銷售字第1090552520號函稱：經查營業人銓方位工程行有申報108年3月29日進項發票號碼：MX00000000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足認被告之合夥人

曾瑞生縱係無權代理被告名義向原告簽約叫貨，惟被告持系爭發票申報進項稅額，亦可評價為承認曾瑞生之無權代理行為。從而，原告自得主張被告應負契約上責任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。至於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當由原告負擔，僅因減縮部分未經本院裁判，該部分裁判費之負擔，毋庸於主文諭知（民事訴訟第90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